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委员会副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0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7 A 号决议第七节和 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47 B 号决议第八节，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14 年报告，¹ 包括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提出的审计意见和报告，关于养恤基金内部审计的有关资料以及养恤金联委会和审计工作委员会的意见，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以及为进一步分散基金投资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²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³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2014 年报告，¹ 特别是报告第二.B 章所述养恤金联委会采取的行动；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³ 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重发。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69/9)。

² A/C.5/69/2。

³ A/69/528。



精算事项

3. 强调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必须达到长期实际年收益率 3.5% 的目标；

4. 表示注意到养恤基金的精算估值结果，其中显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缺率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72%，这与前一次精算估值显示的短缺率相比有了重大改善，前一次精算估值显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短缺率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1.87%；

5. 欣见养恤基金的精算情况得到改善，这说明自 1999 年以来的下降趋势得到了扭转，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确保这些成果的可持续性；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6.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就养恤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7. 又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指出，2012 年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后，养恤基金财务报表的质量有所提高；

8. 强调指出，养恤基金必须解决审计委员会查明的与财务管理和财务报表披露、投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其他行政程序有关的所有薄弱环节；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管理细则》修正案

9. 核准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一载列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4 条修正案，以明确建立养恤基金财务细则的权威和参照意义；

10. 强调养恤金联委会必须颁布将指导养恤基金财务管理工作的财务细则，为此期待养恤金联委会在下次报告中进一步提供资料；

11.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³ 第 36 段，并决定不核准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一载列的第 14 条拟议修正案；

12. 鼓励养恤基金审计工作委员会继续与审计委员会密切合作，以处理共同关心的问题；

13. 核准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一载列的根据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決定和修正案对《养恤基金条例》作出的技术性修改；

14. 表示注意到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二载列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管理细则》修正案，其目的是完善《管理细则》，使其与《养恤基金条例》一致；

养恤金调整制度

15. 核准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三载列的对小额养恤金的特殊调整方面的修正，以反映对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离职者小额养恤金门槛数额的 10% 调整；

16. 同意养恤金联委会的建议，即考虑到精算师委员会的评论意见认为评估结果与顾问精算师的初步估计数相一致，且已纳入双轨办法的总费用并将在每次精算估值时继续对这一总费用进行监测，应中止下列评估：(a) 1992 年 4 月修订适用于专业及以上职类生活费差别调整数后的费用评估；(b) 对 1995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离职者的规定从 120% 上限减为 110% 后的实际节余评估；(c) 最低保障额定为美元轨道数额 80% 后的费用和(或)节余评估；

其他事项

17. 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13 条，为确保养恤金权利的连续性，同意养恤金联委会报告附件十四所载经其批准的养恤基金同欧洲气象卫星利用组织、欧洲联盟卫星中心和欧洲联盟安全研究所签订的新的转移协定，这些协定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8. 注意到养恤基金与非洲开发银行之间的转移协定因该银行没有签署已核准的协定而被撤回；

1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0 段，欢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采取举措设立离职后健康保险问题工作组，并期待根据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4 号决议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收到说明该工作组调查结果的材料；

20. 又回顾第 68/247 A 号决议第七节第 13 段及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6 段，并请养恤金联委会在其提交大会的下一份报告中向大会通报人力资源管理厅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之间谅解备忘录的修订结果；

21. 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针对 2013 年 3 月 31 日终了周期养恤基金工作人员考绩没有完成的情况发表的意见，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对养恤基金所有工作人员及时进行适当考绩；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2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以及为进一步分散基金投资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²和养恤金联委会报告载列的意见；

23. 重申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21 B 号决议；

24. 注意到养恤基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投资业绩与 2012 年同期养恤基金的业绩基准相比总体上有所改善，并赞扬养恤基金成功实现了其投资目标；

2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4 段，并在这方面赞扬养恤基金在过去 10、15、20、25 和 50 年间成功实现了其长期投资目标；

26. 强调养恤基金将其投资广泛分散到不同货币、资产类别和地域的政策的重要性，这是改善养恤基金投资组合长期风险回报状况的可靠方法；

27. 请秘书长作为养恤基金资产的投资受托人，继续以养恤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为依归，在发达市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之间分散投资，又请秘书长确保在市场动荡的情况下养恤基金在任何国家投资均经审慎决策，并充分考虑投资的四个主要标准，即安全、赢利、流动和可兑换；

28. 鼓励秘书长作为养恤基金资产的投资受托人，考虑风险回报情况，时刻采用健全的风险管理技巧，并充分考虑养恤基金投资的四个主要标准，继续探索所有市场的前景；

29. 确认利用内部专门知识的重要性，为此请秘书长继续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减少用于非全权顾问费的费用，并在今后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